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1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崇兴支路80号5幢的闲置厂房及办公场地出租给重庆万众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众达”）使用并与万众达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鉴于万众达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万众达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解除上述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并于2023年9月5日签订了《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重庆万众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时间：2022年12月14日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7MAC48MLY86

4、注册地址：重庆市高新区含谷镇崇兴支路80号5幢

5、法定代表人：杨国兵

6、注册资本：叁仟万元整

7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8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道路机动车辆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露营地服务；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集装箱制造；集装箱销售；集装箱维修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汽车销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汽车零部件批发；汽车零部件零售；电池零配件生产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日用品销售；家具制造；音响

设备制造；音响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照明器具制造；照明器具销售；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通讯设备销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汽车装饰用品制造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

9、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说明：承租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。

二、解除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万众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鉴于乙方经营发展需要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1、双方同意上述2份《厂房租赁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分别为：YP2023--A和YP2023--B）自2023年9月5日解除，截止目前房屋租金已全部结清。

2、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在2023年9月10日前，将房屋内物品搬离，逾期未予搬离的，视为乙方放弃租赁物中物品的所有权，由甲方对遗留物品自行处置。

3、根据上述2份《厂房租赁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分别为：YP2023--A和YP2023--B）的约定，协议解除后，乙方合计应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及赔偿金共计1,026,116.12元。

4、《厂房租赁合同书》（合同编号分别为：YP2023--A和YP2023--B）终止后，上述协议中第十条及终止前产生的任何因违反《厂房租赁合同》而产生的权利主张（如有）应持续有效，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与承租方签署的《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

进行的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承租方应支付的租金费用。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合同终止事项，并及时关注和跟进承租方的履约情况。原租赁项下厂房为公司暂时闲置房产，终止协议的签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也将努力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。后续租赁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厂房租赁合同解除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5日